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書面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1.	「動議待下文第B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其全部條件獲達成，並進一步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所述彩星玩具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彩星玩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將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集團」)從本集團公司分拆，股息總額相等於不少於222,523,256股彩星玩具股份之面值，佔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過戶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條件為相等款項將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按與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最接近之比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彩星玩具股份分派(「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予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使有關分拆、分派及過戶生效，惟：	1,085,064,520 (99.89%)	1,141,440 (0.11%)

	<p>(a)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並非在香港(於分派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者除外)，則有關之彩星玩具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於市場出售並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港幣100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b) 零碎彩星玩具分派股份配額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方式發行，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p> <p>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p>		
A2.	<p>「動議待上述第A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其全部條件獲達成，並待通函所載批准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p> <p>以及授權彩星玩具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進行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p>	1,072,420,640 (98.73%)	13,785,320 (1.27%)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全部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1.	<p>「動議待通函所載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日期」)下午四時正起：</p> <p>(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港幣0.09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已削減股份」)；</p> <p>(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及其規限下，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動用進賬」)；及</p> <p>(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已削減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彩星股份」)(「股份合併」)；</p> <p>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p>	<p>1,083,994,620 (99.80%)</p>	<p>2,211,340 (0.20%)</p>

B2.	<p>「動議待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修訂或加入(如適用)以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p> <p>(i) 公司細則第46條； (ii) 公司細則第57A條； (iii) 公司細則第66條； (iv) 公司細則第67條； (v) 公司細則第87(1)條； (vi) 公司細則第96條； (vii) 公司細則第120(2)條； (viii) 公司細則第153條； (ix) 公司細則第153A條； (x) 公司細則第153B條； (xi) 公司細則第154(2)條； (xii) 公司細則第156條； (xiii) 公司細則第160條； (xiv) 公司細則第161條；及 (xv) 公司細則第163條；</p> <p>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修訂及／或加入公司細則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p>	1,085,460,440 (99.93%)	745,520 (0.07%)
-----	--	---------------------------	--------------------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以上全部決議案均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237,249,569股。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印刷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人士通知本公司欲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
4. 以上投票表決結果之票數代表出席及投票(不論親身、以代表或以公司代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
5.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杜樹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葉樹榮先生、李鵬飛先生(獨立)、羅啟耀先生(獨立)、俞漢度先生(獨立)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